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政府文件

鸡冠政呈〔2025〕70号

签发人：徐明增

鸡冠区人民政府关于 鸡西市鸡冠区2019年度第一期城市建设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

鸡西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区已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现将具体事宜请示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该方案用地位于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拟建设项目为中国能建鸡西多能互补能源基地2×660MW超超临界燃煤电厂项目，拟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能源

类项目，土地使用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本次申请用地总面积 35.86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8671 公顷（耕地 34.9503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5.8671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5.86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8671 公顷（耕地 34.9503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本次拟申请将农用地 35.8671 公顷（耕地 34.950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我区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5.8671 公顷（耕地 34.9503 公顷）。

本次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35.86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8671 公顷（耕地 34.9503 公顷）。

申报用地位于我区红星乡西太村。我区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该方案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用地涉及我区的 1 个乡 1 个村，共 1 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均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方案申报集体土地面积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套合差值比例为 0%。

该方案占用林地面积 0.2060 公顷，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取得省林草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黑林地许准〔2025〕86 号）。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区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方案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方案用地拟建设项目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活动，为了满足城区居民供热、供电需求，提高能效，改善环境，促进和谐、节约型社会建设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方案用地符合 2021 年鸡西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鸡政发〔2021〕4 号，见第 27 页）、符合 2024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黑政函〔2024〕53 号）和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鸡西市城区热电联产规划（2022—2030）》（鸡政批复〔2022〕86 号，见第 53 页）。

三、用地规划与计划指标情况

该方案用地位于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审查，该方案用地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

该方案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该方案用地中 35.867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需转为建设用地，该方案拟建设项目未纳入国家和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按规定申请使用 2019 年度国家下达我市的用地计划指标。

四、补充耕地情况

该方案占用耕地 34.9503 公顷（其中，水田 0.0103 公顷），需补充耕地 34.9503 公顷（其中，水田 0.0103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246217.95 公斤。该方案用地不占用可调整地类。

我区未突破非农建设规模控制上限，按规定可不实行占用与补充挂钩，我区已通过缴纳耕地开垦费方式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我区保证在年底前完成该项目占用非黑土耕地 34.9503 公顷（其中：其中 10 等水田 0.0103 公顷、10 等旱地 4.1512 公顷、11 等旱地 16.0211 公顷、12 等旱地 14.7677 公顷）、粮食产能 246217.95 公斤同等数量和同等质量等别的非黑土耕地补充，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保护目标不突破。

我区不是黑土区，我区承诺在开工前按照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及有关政策规定完成土壤剥离工作，不能及时利用的剩余土壤由我区政府集中统筹配置，确保有效得到利用，不会就地翻埋、不会私自流入市场，切实落实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要求。

五、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区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鸡冠区红星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2 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 12 个风险点，分别为：项目合法性引起的风险、噪声、大气、排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引起的风险、特殊环境保护引起的风险、生态环境破坏引起的风险、征地补偿引起的风险、工程方案引起的风险、建设条件及时机引起的风险、资金筹措引起的风险、运营安全引起的风险、社会治安引起的风险、社会舆论引起的风险、其他不可预见社会稳定风险，拟采取完善组织保障，完善风险应对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分级响应以及资源保障和事后复盘等保障预案，建立全面保障机制、加强项目“维稳”工作应急措施、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预防腐败的发生、加强环境保护、加强征收政策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的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7月13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村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听取了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已全部完成签字确认，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确认签字已留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鸡冠分局备查。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个所有权人（集体土地所有权）、144个使用权人（集体土地使用权）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区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该方案用地涉及1个所有权人（集体土地所有权）、144个使用权人（集体土地使用权）。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1个所有权人、144个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六、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方案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市政府 2023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鸡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鸡政规〔2023〕2号）规定执行。

该方案用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公顷补偿 68 万元；青苗补偿费 8.6326 万元，地上附着物 101.4143 万元；征地总费用 4844.0097 万元，已全部足额落实到位。该方案用地涉及社保安置农业人口 255 人（其中劳动力 128 人），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2.06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2.06 亩。计划通过社保安置 255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 2022 年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中共鸡西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纪要》（第十一次）执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我区已落实资金 2295 万元，并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该方案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该方案用地不涉及使用国有土地。

七、信访、复议、诉讼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该方案不存在信访、复议、诉讼、违法用地问题。

综上，我区已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关于委托实施省管部分用地审

批（审核）职权的决定〉的决定》（省政府令第5号）和《黑龙江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要求，该方案用地征收部分属于省政府委托市政府实施省管部分用地审批（审核）职权事项，农用地转用部分属市政府审批（审核）职权事项，待市政府审查批准后，我区政府将依法认真做好批后实施工作，承诺不会发生信访等突发事件，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特此请示，请予以批准。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4日

